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全球大流行处于发展阶段，奥密克戎新变异株进一步增强了疫情的不确定性，校园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风险加大。各部门、二级学院应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严格执行《福建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教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1〕2号）、《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厦门市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厦教办〔2021〕99号）等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再强调如下：

一、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

全校要进一步提高对疫情防控工作长期性、复杂性和严峻性的认识，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守住校园疫情防

线，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各党总支、部门负责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定不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守省市区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防控要求，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组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研究制定放假、开学防控方案和有关预案，优化调整寒假放假时间，做好返校谋划，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

二、加强教育宣传引导

各党总支、部门要教育引导全体师生时刻注意个人健康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不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避免与有呼吸道症状（如咳嗽、打喷嚏）的人接触。出入商场、超市、酒店旅馆等人员密集、环境密闭的场所，佩戴好口罩，并主动配合做好扫码、亮码和测量体温等。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做好个人防护。

三、切实加强“两节”及寒假前后疫情防控

1. 坚持并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持续全面精准掌握学校各类人员（含全体学生，全体教职员工，全体物业、安保、食堂、商超、工程施工人员等服务单位人员，下同）的行程动态和旅行史、健康史和接触史等信息，并按规定进行汇总、分析、筛查和上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真实准确，跟踪滚动更新并做好分析研判，如有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上报防控办。目前，全

国各地中高风险等级地区增减变化较大，各疫情工作组、各部门及教学单位要及时关注国内重点关注地区和重点管控地区最新信息，及时通报给所属单位师生并开展排查，将排查结果通过“日报告”和“零报告”及时上报学校。

2. 做好离厦及返校管理。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学校各类人员健康管理和流动管理，分类精准掌握各类人员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鼓励返乡所在地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留校过节，不要回乡。原则上不出境，非必要不离厦。严格限制师生员工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的其他县（市、区、旗）。师生员工出市、出省需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报批。对师生员工到省外活动的，要提前做好报批、行程跟踪、健康监测和防控指引等全程管理工作，返校前要坚决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师生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返校后第3天需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未报备私自出省，以及回厦、返校未落实防控规定措施的，将予以严肃追责。

3. 严格校园进出管理。落实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的进校的外来人员，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入校人员一律核验身份，严格进行亮码测温。凡进入校园的人员，其八闽健康码为绿码方可通行，确保入校人员身体状况无异常。持续加强在校内居住的非本校在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居住在校区内的各类人员）等特殊群体的管理。严格落实24小时总值班制度，保证联络畅通，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并报告。

4. 严格控制集聚性活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能室内不室外”原则，减少人员非必要流动集聚，不举办非必要的大型线下活动，确有必要的，超过50人以上的活动要制定具体的疫情防控方案。切实落实“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等”防控措施。

5.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和常态化核酸检测制度。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实现应种尽种。鼓励符合条件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继续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常态化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适时抽检”制度，对安保、保洁、食堂等校园重点人员加强核酸检测频次。

6. 持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教室、食堂、宿舍和图书馆、实验室、快递点等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定时消杀等措施。突出疫情防控措施温度，做好留校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和服务保障，强化留校师生关心关爱和重点人群心理疏导，丰富假期生活安排，保障科研、学习、生活等需求，积极回应师生合理诉求，及时调整优化校园管理措施。

7. 扎实做好联防联控。相关部门持续主动对接地方政府、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主动对接属地疫情防控网格体系，主动与各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社区（村委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外信息沟通与措施联动。

四、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准备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严格规范应急处置，师生员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方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做好隔离、转运、报告、消毒等相关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置有关舆情。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要及时送医就诊。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全校师生要自觉遵守疫情期间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坚定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树立信心、科学防范，确保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两不误，确保校园安全健康，确保学校事业的稳定发展。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